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唐后华先生任职期限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唐后华先生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唐后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鉴于唐后华先生离任将使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唐后华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韩登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韩登攀先生简历:

韩登攀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税务学士学位,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南京市税务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主任科员,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江苏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石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索菲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建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韩登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